

# 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輔系實施要點

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(97.09.24) 通過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(102.11.15)修正\

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106.09.25)修正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，拓展專業技能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」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輔系實施要點」，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前述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系學生欲申請本系為輔系，應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，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輔系申請書，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後，送請本系主任同意，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可選讀輔系課程。
- 三、本系以外之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，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自第二學年起至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系為修讀之輔系：
  - (一)歷年成績每科及格者。
  - (二)歷年成績總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在本系修畢專業科目(如下表) 20 學分以上，並均達及格標準，始能獲得承認其已修完輔系學分。



- 五、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選修課程應依照課程順序修習，不得跳階選課【例：造形設計(一)修習完畢後始可修習造形設計(二)】
- 六、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必須完成實務專題課程，並配合參與校內外展。
- 七、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主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系所規定之輔系科目相同時，該科目不得列入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不足**二十學分**者，得修習本系所開設之上列專業必修科目以取代該課程。
- 八、修畢本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於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，均加註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